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冯浩宇、戴小科、何瑜鹏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，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二、同意聘任冯浩宇、戴小科、何瑜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傅继军 郑元武 马朝松

2021年12月30日